

# 主编的印象

段柄仁方志文丛

段柄仁

段柄仁◎著

第二轮修志的新形势和需要妥善处理的两个关系 ◎ 方志学的理论架构及其他 ◎ 讲政治与讲真实 ◎ 说说地方志的总述 ◎ 开垦地方志理论研究的处女地 ◎ 留住光芒四射的创业史 ◎ 北京城区的第一部志书 ◎ 抓住良好机遇，做好第二轮修志的启动工作 ◎ 利用档案编纂志书服务社会 ◎ 为工人阶级树立碑立传 ◎ 为古都发祥地修志 ◎ 让人产生民族自豪感的三部志书 ◎ 一部实用价值和学术价值都很高的志书 ◎ 重视读志用志做好续修准备 ◎ 抓用志抓续修 ◎ 开启北京地域文化的宝库 ◎ 一部跨区自动联合编修的专志 ◎ 紧紧抓住变化如实展示发展 ◎ 北京地方志编纂的一个突破 ◎ 修志现状与今后工作意见 ◎ 历程经验问题 ◎ 与大家共勉 ◎ 再接再厉，为高质量完成本届修志任务启动新一轮修志而努力 ◎ 关于推进地方志工作的一点意见 ◎ 第一轮修志的攻坚和第二轮修志的启动 ◎ 认识自身乘势发展



方志出版社

# 主编的印迹

## 段柄仁方志文从

段柄仁 著

 方志出版社

## 主编的印迹——段柄仁方志文丛

---

著 者：段柄仁

责任编辑：冯 松

---

出 版 者：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北京通州丽源印刷厂

---

开 本：787 × 1092 1/16

印 张：22.5

字 数：263 千

版 次：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0238-315-9/K · 48 定价：45.00 元

---

## 序 一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大规模开展的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目前已基本结束，并陆续进入第二轮修志。第二轮修志应当如何在首轮修志的基础上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把志书质量再提高一步，是摆在全国近 2 万专职地方志工作者和 10 余万兼职修志人员，尤其是地方各级地方志工作领导者面前的一个严肃而紧迫的课题，也是我这个承担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工作的人经常思考的一个问题。正在这时，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志》主编段炳仁同志将他的文集《主编的印迹——段炳仁方志文丛》（以下简称《主编的印迹》）的书稿送给了我，并希望我能为这本书写个序言。我既没有编过志书，对方志学也没有研究，由我写这篇序言并非合适人选。但一来盛情难却，二来毕竟自己与地方志工作有一定关系，三来在和段炳仁同志的接触中感到，他是一个对地方志工作既十分热心又确有一些独到见解的同志，于是便答应下来。由于多年养成的习惯，给别人书写序，一定要看书稿（这也是我之所以很少答应给人写序的原因）。因此，我利用工作间隙，把《主编的印迹》断断续续看了三遍。这使我为写序做了必要的准备，也使我进一步了解了段炳仁同志的工作精神和观点，增长了地方志编纂的知识。

段炳仁同志的这部书稿，是由他近十年来担任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志》主编期间，有关地方

志工作的讲话、发言、文章组成的。按照难题求解、编纂意见、志书评论、工作引导四个专题编排。但我感到，无论是讲话、发言、文章，还是难题求解、编纂意见、志书评论、工作引导，都始终贯穿着三条主线，那就是：第一，作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常务副主任，重视并善于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教训；第二，作为志书的主编，肯于并勤于对志书编纂中的具体问题提出对策性的指导意见；第三，作为多年组织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者，提倡并带头在方志理论研究上进行探索。我认为，这三条主线既是这部书稿的三大特点，也是提高第二轮志书质量的三个关键性问题。

先说注重总结。如果讲在首轮修志基本结束后的最初一段时间里，一些地方的主要倾向是认为地方志工作可以结束了，对启动第二轮修志持怀疑和观望态度的话，那么近些年第二轮修志普遍启动，尤其是《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后出现的新的倾向则是，不认真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教训，急于编书、出书。应当看到，中国虽有上千年的修志传统，有着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但那些实践和经验毕竟是古人的，而新编地方志的实践不仅有着鲜明的时代特色，而且完全属于我们这代人，是我们自己的亲身经历、亲自实践，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不成功的教训，都属于我们自己。如果不深入总结，不认真消化，不注意新老传授，就不可能变成自己的宝贵财富，从而无法在第二轮修志中发挥作用。根据《地方志工作条例》，每轮修志间隔 20 年，如果第二轮修志大体从 21 世纪初开始算起的话，那么第三轮修志开始的时间大体应在 2020 年左右。因此，第二轮修志首先拿出一些时间总结首轮修志的经验教训，然后再编书、出书，是完全来得及的。如果一上来就匆匆忙忙编书、出书，第二轮修志的质量不仅不会比首轮修志提高，甚至还会下降的危险。在这方面，《主编的印迹》的大量论述，对我

们肯定会有所裨益。

《主编的印迹》在反复强调“质量第一，不急于成书”的同时，用大量篇幅总结了北京市首轮修志的经验。书中既从修志组织工作的角度概括出了五条基本经验，即党政领导重视，特别是党政一把手认识到位、领导到位；建立一支骨干稳定、敬业精神较强的修志队伍；选一两位本地区、本部门有威望、熟悉情况、思想水平较高、有组织领导和文字能力的同志担任主编；加强制度规范建设和审查验收工作；搞好后勤保障工作（见本书《历程、经验、问题》）。又从志书编纂的角度提炼出了需要处理好的12个关系，即新修与续修、进度与质量、新人与老人、政府与社会、写志与用志、编志与做人、真实与政治、选择与全面、主观与客观、共性与个性、历史与现实、继承与创新（见本书《第二轮修志的新形势和需要妥善处理的十二个关系》）。另外，书中还总结了首轮修志过程中的主要教训，如干部更换时没有及时对新任领导宣传地方志工作的有关知识，致使有些单位的工作处于打打停停、时断时续状态；机构改革时，有的修志机构被压缩合并甚至撤销，致使一些修志骨干被分流或退休，多年采集的资料被分散或流失，造成修志的被动局面；很多单位对用志仅仅停留在口头提倡上，没有给用志创造良好的环境；修志工作在理论准备不足的情况下仓促上马，理论滞后于实践的问题比较突出，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不强；有的志书资料不完整，记述不全面，个别史料失实，选取材料存在主观片面性、随意性，观点不准确，议论不恰当，文字表达政治化、宣传化的问题（见本书《为高质量地锻造先进文化的基础工程做出新的贡献》）。

除了在客观层面上进行经验总结外，《主编的印迹》也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总结了经验。例如，志书的体裁究竟是纲目体好还是章节体好，对这个问题，方志界历来存在不同看法。

《主编的印迹》依据首轮修志的实践，对二者的优劣进行了具体分析，指出：“纲目体的优点是容易编写，便于检索；缺点是内容难以区别轻重主次，层级不清，结构松散，缺乏内在联系。章节体的优点是内容分不同层次，轻重主次一目了然，结构严密，上下有连续性，左右有关联性，系统状态比较清晰；缺点是不太便于检索。从志书编纂体例的历史演变看，章节体逐步取代纲目体而形成了志书的主流。”书中还指出，选择章节体并非因编纂者的喜好，而是志书作为资料性著述的客观需求决定的，是由于资料性要求真实、准确、全面，著述性要求把资料放在特定系统中，以突显其类别、主次和传承。在作了上述分析后，《主编的印迹》得出结论，认为“对志书来说，章节体优于纲目体”（见本书《对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的探讨》）。又如，编纂志书要特别注意哪几个问题，是方志界十分关心的话题，对此，《主编的印迹》也依据首轮修志的实践给予了回答。书中指出，首先要注意材料的真实性，一时搞不清楚的事宁可不写，不勉强迎合某种政治风向，不要只记成绩不写缺失；其次要注意材料的全面性、系统性、完整性；再次要注意在收集资料的同时，认真设计、充分讨论、反复调整、逐步充实志书的总体框架，做到大事不漏，要事不略，各种事件归位适当、编排合理（见本书《对编修〈北京市残疾人事业志〉的几点意见》）。正因为重视对首轮修志经验教训的总结，《主编的印迹》一书对第二轮修志肯定会起到重要的借鉴作用。

再说指导具体。新编地方志与古代修志一个显著的区别在于，古代一本志书往往出自一两个人或少数几个人之手，而新编志书都是众手成志，少则几十人，多则上百人参与撰写。这与首轮新编地方志修志时间跨度大有关，也与当代社会经济远比古代门类众多、内容丰富有关，是必然的，也是合理的。唯其如此，更显得主编作用的重要。现在一些志书质量不高，内

容前后重复、左右矛盾、详略不当、良莠不齐，究其原因，很大成分出在主编不得其人，或虽得其人而没有到位上。从首轮修志看，一部县志至少上百万字，一部市志更有几百万字，一部省志动辄上千万字、几千万字。这样规模的书，如果主编只是挂名，不看书稿；或者知识准备不够，看了而看不出问题，不能做到事先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事后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更不用说亲自动手去统稿。那么，志书质量不高便是意料之中的事了。与此相反，《主编的印迹》充满了对于志书编纂富有真知灼见的具体意见，为地方志工作系统大大小小的主编们树立了一个很好的榜样。

比如，志书的总述如何写，就是一个具体的普遍会遇到的问题。《主编的印迹》从总述的目的、写法、特点三个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出，总述的目的是给读者阅读志书起提纲挈领、客观认识和思想引导的作用；写法上可以是对志书所述历史的简要介绍，也可以是对志书主要内容和编纂结构的简要介绍；特点是综合性、思想性、概括性的统一，是介于志书和史书之间、有叙有论、观点鲜明的论著（见本书《说说地方志的总述》）。

又如，人物志是志书中撰写难度较大的一种，古人就说过：“修志之难，难在于人物。”《主编的印迹》没有回避这个难题，而是迎着难题上。在人物入志的方式、原则、标准、写法等几个方面，都拿出了具体意见。归纳起来，这些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关于入志方式。“生不立传”不等于“生不入志”，活人入志可以采取以事系人，即在记载事件时把相关人物带出来，略作生平介绍的办法；也可以采取分门别类，搞生平简介的办法。其次，关于入志原则。一是要先确定总量，在总量控制下选择；二是要厚今薄古，现代人入选多于古人；三是要适当照顾在本地出生和活动的名人（针对首都而言）。再

次，关于入志标准。一是要看对历史影响的大小，无论是功绩卓著的伟人还是恶行累累的坏人，只要是名人，对历史起过重要作用的，都应入志；二是要看在每个行业中的地位，不能只重政治，而轻文艺、轻学术、轻民间；三是现代政治人物入志要有硬杠杠，标准明确具体，具有唯一性。最后，关于入志的写法。对每个人物介绍都要有统一的、规范的要求，要规定必须有的要素，即姓名，性别，籍贯，民族，生卒年，出生地，主要学历、经历、思想和影响，有定论的历史评价等等；也要规定不能用的内容，如形象化的描写，编者的议论和评价等等（见本书《对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的探讨》、《撰写〈人物志〉的难度》、《关于编纂〈北京志·人物志〉的意见之二》）。

又如，图片如何编排也是修志中普遍遇到的问题。许多编者要么对图片入志不重视，没有广泛搜集、精心制作；要么选择标准不当，过多使用各级领导人的标准像或视察照、会议照，政治化倾向突出；要么编排不科学，没有和文字搭配好。针对这些问题，《主编的印迹》提出，志书编纂一开始，就要把图片纳入计划，广泛搜集，周密设计，使图文一体，相互映照；要多选择和制作一些示意性、社会性、文化性的图片，如疆域图、城池图、山川图、规划图、风景照、文物照、古迹照、美术作品照等等，少选和不选会议照和领导人的标准像，尤其不能把志书变成编纂时在任的地方主要领导人的宣传册（见本书《对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的探讨》、《关于编纂〈北京胡同志〉的意见》）。

另外，《主编的印迹》中还收入了对编纂北京志的《中央机构志》、《共产党志》、《政府志》、《自然环境志》、《科学技术志》、《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胡同志》、《云居寺志》、《明十三陵志》、《著述志》等志书的意见。从这些意见中也可看出，段炳仁同志对志书编纂的指导是十分具体、十分细微

的。例如，他在审读《政府志》稿后提出，要调整篇目结构，补充“经济管理”、“城市建设”、“社会管理”等三篇，同时撤销原有的“专记”篇，把其中的四章十七节的内容分别纳入其他各篇正文。再例如，他在审读《胡同志》初稿后提出，封面设计应当突出胡同，让人一看就知道是讲胡同的书；后记与概述重复的内容要删去，只记编书过程的感触、答疑和为此书做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图片过多，重复的、反映外地的可删去，反映宏观的应放大；文字要规范，每个条目分多少个自然段要有统一标准（见本书《关于〈北京志·政府志〉的修改意见》、《关于〈北京胡同志〉初稿修改的意见》）。

再说勇于探索。连续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中国独特的文化传统，至今少说已有上千年历史。在这个过程中，有不少关于方志编纂的理论著述，有的甚至达到很高的水平，被公认为方志学的权威。但勿庸讳言，用现代科学的标准衡量，无论古代方志学还是新方志学，都没有形成独立、完整、系统的方志学学科体系。正因为如此，目前国家公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仍然没有方志学，高等院校中除个别开设方志课、方志班外，也基本没有方志专业、方志系；也正因为如此，当代地方志工作者的一个历史使命是，在编纂地方志的同时，加强对方志理论的学术研究，努力构建合乎科学规范、反映时代特点的方志学学科体系。在这方面，《主编的印迹》同样进行了大胆扎实的探索，提出了一系列独到的、有益的见解，给方志界尤其是有志于方志理论研究的同人带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

例如，地方志的作用究竟是什么，是否可以“推动扩大开放，融入世界经济合作”、“为治国方式和模式提供依据”，能否说它应“揭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反映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的普遍规律”？方志学的学科理论体系应由哪些内容组成，能否说其核心内容是政治理论、基础理论、应用

理论“三位一体”？对于这些问题，《主编的印迹》都依据对志书属性的基本认识，作出了实事求是的回答。书中指出：地方志是地域性著述，难以以为治国方式提供依据；地方志是资料书，不承担揭示规律的任务；方志学“三位一体”所说的三个理论不在一个层次上，难以成立，应当把政治理论纳入基础理论，同时增加编纂理论。这些意见在学术界充斥着“拔高”、“浮夸”之风的今天，能够直截了当地提出来，反映了作者对理论问题的严肃态度和理论争鸣的勇气，实在是难能可贵的（见本书《方志学的理论架构及其他》）。

尽管地方志已经编纂了上千年，但志书究竟是什么，仍然众说纷纭。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方志学要成为一门学科不可能，就连志书编纂体例、体裁都难以确定下来。对此，《主编的印迹》从志书与百科全书、词典、史书，以及人物志与人物传区别的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书中指出，百科全书虽然也要求资料的真实准确，但它追求的不是资料性，而是知识性，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准是知识的丰富性，因此它是“书”而不是“典”；辞书、词典虽然也用纲目体，但其基本单元是词条，只要求说明“是什么”，不要求说明“为什么”，所追求的是提示性，因此它是“典”而不是“书”；史书虽然也多用章节体，但它是通过对史料的研究去探索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追求的是规律性，对资料的运用是为观点阐述服务的，因此它是“史”而不是“志”。另外，人物传虽然也要以真实史料为依据，但它是以作者对传主的主观认识为主，可对人物及其史实发议论、作评价，挖掘其内在的精神境界；而人物志则只能依据真实史料对人物作客观介绍，不能引申发挥，不必从作者角度去评价人物的功过是非，因此是“志”而不是“传”。正是通过这些比较，《主编的印迹》阐述了对志书特殊属性的认识（见本书《对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的探讨》）。

讲政治是社会主义社会新编地方志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自古以来所有志书撰修者自觉或不自觉遵循的原则。区别只在于，我们今天所要讲的政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及其最重要的保证——社会主义制度；而封建时代所讲的政治是以那个时代统治阶级意识形态为指导，维护封建阶级的根本利益及其最高代表——皇权。另一方面，讲真实也是地方志的一条重要原则，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更为重要的原则。因为，离开了真实性，志书便失去了存在的价值。那么，讲政治与讲真实究竟应当是什么关系呢？这在方志界是经常遇到的一个实际问题，同时也是一个理论问题。对这个问题，《主编的印迹》照样没有回避，而是迎难而上。书中首先肯定，志书是意识形态，讲政治是题中应有之义，对于先进的阶级来说，讲政治与讲真实是一致的，并不矛盾，“求真应当是讲政治的本质特点”；然后又指出，我们所说的讲政治不等于“政治化”，不等于只“唱赞歌”，更不等于只唯上、唯书，所说的讲真实不等于事事求全、面面俱到，也不等于不讲保密纪律。通过这些分析，《主编的印迹》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比较全面地说清了讲政治与讲真实的关系（见本书《讲政治与讲真实》）。

段柄仁同志在《主编的印迹》的“前言”中戏称，他的这部文集是担任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市志》主编十年的“副产品”，是十年“垒堵墙”。但我想，全国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市、地区、自治州，再到县、区和县级市，有数千个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上万部地方志书，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和地方志书的主编，在自己担负这一职务的期间能产出这样的“副产品”，垒出这样的“墙”来的，恐怕不多。段柄仁同志兼任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时，其主要职务还是市委常委、秘书长；后来兼任

《北京市志》主编时，仍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任上，政务不可谓不忙。但就是在他负责地方志工作的这几年，北京市的首轮修志的进度由原先在全国倒数几位，迎头追赶，到今年已大约可全面完成。为什么他能一面从事政务工作，一面对地方志工作抓得这样紧、这样具体，而且还能进行经验总结、理论探索呢？这固然与他的志趣情操有关。但我想，这更与他的事业心、责任心相联，是他的正确政绩观的一种表现。尤其在他从市级领导岗位上退下来后，没有从事人们所向往的经济部门顾问一类“实惠”的职业，而是全身心投入到编纂地方志、百科全书、辞典这类既劳神又寂寞的“爬格子”、“钻故纸堆”的事中，这说明他确实是把地方志工作当成事业在做。正如有人讲的那样，他“不求做亿万元富翁，只求做亿万字富翁”。

人们常讲，地方志工作要“一纳入、五到位”，其中的第一个“到位”就是领导到位，这是做好地方志工作、保证志书质量的关键所在。一些地方的地方志工作之所以搞不好，志书质量之所以提不高，究其原因，根子往往在于编委会的主要领导人和志书的主编“不到位”，“只挂帅不出征”，当“甩手掌柜”。如果方志界多一些像段炳仁同志这样的领军人物，多一些“在其职，谋其政”，对地方志编纂从组织领导到编写指导、审稿修改都真抓实干、倾注心血的人，何愁第二轮修志的质量得不到保证、得不到提高。

《主编的印迹》并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切观点都对，其中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对此，相信读者自会辨别长短。但我认为从总体上说，它是一本言之有物、给人启发的书，很值得方志界的同人一读。

朱佳木

2008年4月于北京

## 序 一

修志是中华民族独有的优良文化传统，绵延不断，历久不衰。改革开放以来，北京普遍开展的新编地方志工作，从1988年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成立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和印发市地方志工作纲要的通知》起，至今已走过20个春秋。如从1980年着手修志准备算起，已经29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在第一轮修志已经基本完成、新一轮修志正在启动之际，需要深入总结第一轮修志的经验教训，并升华为理论。炳仁同志的《主编的印迹》一书，不仅是对北京新编地方志历程全方位的客观的记述，也是北京开展新编地方志以来最重要、最集中的方志理论著作，是北京修志的产物。既有方志理论的创新，也有实践经验的总结，这些都已成为北京广大修志组织领导者和编纂工作者共同的宝贵财富。这部书的出版，不仅对北京修志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借鉴作用，而且对方志理论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作者从1993年担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秘书长起，就负责北京修志的组织领导工作，1998年起又任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全面工作的常务副主任、《北京志》和《北京年鉴》主编，既是修志、年鉴工作的主要组织领导者，又是修志、年鉴编纂业务的主要指导者。本书第四部分《工作导引》中收录的十几篇工作报告，集中反映了作者在组织领导工作中的指导原则和

措施。作者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市地方志工作会议、全市志办主任会议、北京年鉴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地方志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对北京修志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深刻的总结，适时地提出新的工作任务和奋斗目标；并能在关键阶段、关键问题上提出一些关键措施，在一些重要会议上讲一些关键的话，充分体现了中央国务院对修志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修志工作的重要决策精神，对推动北京修志工作积极、稳步、顺利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修志难，北京修志更难。北京修志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修志有共同性，又有不同的特点和难点问题。例如，难点之一：地方志是全面记述一个行政区域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著述，凡在这一地域的事物均应包括。因此，中央党、政、军领导机构及其在京企、事业方面的内容应在《北京志》中记述，否则就难以反映北京是全国政治中心和文化中心的地位和特点，《北京志》内容就是不完整的。但是作为市级地方志编委会，不能统领中央机构修志，资料搜集难度也大。难点之二：新中国成立之后，北京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政治运动、重大政治历史事件，政治敏感性很强。记不记？怎样记？难度大。难点之三：《北京志·人物志》，按地域性原则应收录已故中央领导人，但选定入志人物标准和怎样记述难度大，等等。这些难点问题都需要主编给予明确回答和决断，这些问题如何处理，为社会各界所关注，也关乎北京地方志成败之所在。作者凭借其长期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担负领导工作的丰富阅历和深厚的政治理论功底，胸怀大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都提出了妥善的解决意见，既论述精当，见解独到，而且切实可行。在本书收录的《关于讲政治与讲真实》、《对第二轮修志几个问题的探讨》、《撰写北京志人物之难度》、《对〈中央机构志〉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等文章，均有精辟的

阐述。这些文章充分展示了作者的学识和胆识，是作者的得意之笔。

本书对方志学理论的很多原则进行了深刻的阐述。没有正确的方志理论指导，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志书。为了指导北京地方志的编纂，作者致力于方志理论研究并取得优异成果，这是由于具备了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必要的条件。历时 20 多年，累计有数万人参与、已经编纂出版了 120 多部《北京志》和区县志（规划 172 部），这样前所未有的大规模的修志实践，为作者理论研究和创新开辟了广阔的天地。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呼唤理论。由于作者是站在驾驭北京地方志编纂全局的高度，加之具有丰富的修志实践经验、很强的理论思维和研究能力、深厚的文字功底和比较广博的知识面，又勤于思考、勤于笔耕，因而对方志理论体系、编纂原则和体例以及对北京地方志编纂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都作了深刻的阐述。这些论点都根植于修志的实践，在不少问题上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和理论上的创新。言人所未言，发人所未发，把方志理论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些论点集中反映在本书第一部分《难题求解》和第二部分《编纂意见》的有关文章中。例如：作者对“创立创新社会主义方志学理论体系”，提出了架构和蓝图：“第一，为什么要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即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意义；第二，编修什么样的方志，即新编方志的目标、要求，以及和旧志的异同；第三，怎样编修方志，即新编方志的方针、原则、基本方法以及组织领导等；第四，编修后怎样用于实践。”作者认为：“所有的学科要建立体系，大体上都要解决这几个问题。”

对第二轮修志的体例，是采用章节体还是条目体的问题，方志界存在不同的意见。作者精辟地阐述了志书体例继承与创新的辩证关系，具体分析了章节体和条目体各自的优缺点，主

张采用章节体，认为回归纲目体是不可行的。志书如果抛弃了“横分门类，以类系事”的特点搞条目体，就会出现和其他文体趋同的危险，使其百科化、词典化，那样志书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作者强调选择章节体，“是志书作为资料性著述的客观需求”。随着北京地方志实践的发展，作者对地方志编纂原则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与发展，将其概括为五大原则，即：“存真求实，详今明古，生不立传，述而不论，横分纵述”。认为这是“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这五大原则是志书赖以存身立命所在，抛弃了任何一条，志书的性质即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地方志编纂中，坚持这五大原则，就能确保地方志永不变质（性质），就能使我国独有的、古老而又常青的方志事业，更加繁荣发展。

赵庚奇

2008年2月15日